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5〕71号

---

## 关于 2015 年新员工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单位：

经集团公司研究，现将 2015 年新聘大学生工作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用期限

新员工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间新员工由所属单位具体管理、考核，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协调。

### 二、试用期薪酬

1、试用期薪酬标准：大专 2000 元/月，本科 2200 元/月。

2、试用期结束后，考核合格者正式留用，各单位根据集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个人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确定工作岗位，核定岗

位工资。

3、新员工在试用期享受所属单位的各项员工福利、劳动保障待遇，各单位不得区别对待。

### 三、管理与考核

1、各单位必须安排专门带教员工负责对新员工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岗位，从内外业到各个工序轮流进行学习，熟悉施工工艺流程和管理业务程序。各单位要安排好新员工的工作、生活，做好新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劳动纪律教育。带教员工如实填写工作内容及表现，所在单位对新员工的工作纪律、工作能力、创新意识、职业道德素质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

2、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新员工转正考核工作，定期深入各项目部和新员工进行交流沟通，了解他们实习期间的生活、工作情况及思想动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试用期结束前会同所属单位对新员工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者正式录用，不合格者予以辞退。

四、新员工是集团公司未来发展的宝贵财富，希望各单位着眼未来、长远规划，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妥善安排好新员工的工作、生活，关心他们的成长。

附件：分配名单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门，档。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9月15日发

---

共印18份

## 2015年新员工分配安排

第一工程公司：10人

师晓峰 康 乐 许耀武 刘小斌 魏青松 闫 晨 王 林  
胡 锦 侯 欣 赵 庭

第二工程公司：8人

李泽旭 罗 俊 杨秦秦 刘喜龙 姜 振 纪兰兰 徐腾江  
魏文静

第三工程公司：13人

高博文 汪海锋 王 磊 陈帅帅 赵建同 母小明 陆志豪  
陈 璞 林晓娜 刘 博 白 兰 王 浩 董艳伟

第四工程公司：7人

张国栋 孙丹慧 宋曙光 董智龙 宗 凯 王 岩 赵永利

路面工程公司：8人

郭亚超 王 峰 张晓冬 王 晨 崔 赓 牛栋立 陈婷婷  
李 程

总承包公司：3人

刘晏丞 贾旭斌 熊世洲